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一)名称: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1.账户名称: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2.成立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3.主要投资工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新股申购等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
4.投资策略:该账户的投资策略是以获取稳定收益为目标,采取较低仓位权益类资产和较高仓位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使投资者在承受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得相对稳定的、长期投资收益高于银行存款和货币基金的投资回报。

5.投资组合限制:该账户资产配置比例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90%,权益类资产0-10%。
6.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风险是债券市场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权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等。

(二)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1.账户名称: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2.成立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3.主要投资工具:主要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股票、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
4.投资策略:被动式投资策略,原则上不择时交易。在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的前提下,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均衡配置,为投保人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5.投资组合限制:账户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比例大致为1:1;权益类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基金。
6.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风险包括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及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等。

(三)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1.账户名称: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2.成立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3.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国债与金融债、股票型基金、股票。
4.投资策略: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强,以获取长期超额回报为目的的投资者。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投资一些增长确定性较高的上市公司以及一些具有优秀选股能力的基金,来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本组合主要采取积极投资策略,结合适当的仓位控制,通过定期分析研究资产所处的宏观经济及微观环境的变动,对组合中的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确定性收益。

5.投资组合限制:股票类基金的持有比例为0-80%,股票比例不超过5%,其余配置为固定收益类基金。
6.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风险包括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及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等。

(四)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1.账户名称:合众人寿投资账户
2.成立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3.主要投资工具:以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的主要品种为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并可通过参与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增加投资品种。
4.投资策略:该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股票型基金与上市公司债券,通过债券投资获得稳定收益和流动性。该账户还将通过配置一定比例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低风险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组合收益。

5.投资组合限制: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控制在25%以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等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控制在75%以内,其中任一项目配置金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50%。在特殊情况下(比如投资标的建立初期,10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10%时,投资期内清算期间),上述比例可有一定调整,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需恢复至原比例限制范围内。
6.主要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风险是债券市场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债权投资产品的信用风险。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 合众人寿稳健型, 合众人寿平衡型, 合众人寿进取型, 合众人寿收益型.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计, 合众人寿稳健型, 合众人寿平衡型, 合众人寿进取型, 合众人寿收益型.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类别, 成本, 市值, 估值增值.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资产净值 and 投资收益.

六、投资账户证券资产估值方法
合众人寿投资账户的交易所基金产品按照距离估值日最近一次收市价估值,场外基金按照基金公司公告的净值进行估值,债券产品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进行估值。

七、投资账户投资策略变动
2019年经济形势及政策:权益市场回顾
2019年,在经济内生动力不足与政策发力的博弈下,国内经济增速呈现小幅下降态势,全年一至四季度GDP不变价累计同比分别为6.4%、6.3%、6.2%、6.1%。具体来看,为应对经济增速下降不确定性的增加,全年工业企业基本处于主动去库存阶段,全国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处于下降态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也呈现下降态势,企业盈利方面,受需求不足影响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均出现下降,企业盈利增速延续低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方面,由于前期房地产市场购置支出的增加居民部门目前处于高位,叠加企业盈利下降等因素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出现下降, CPI受猪肉价格上涨不断上升等影响,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同比呈现波动下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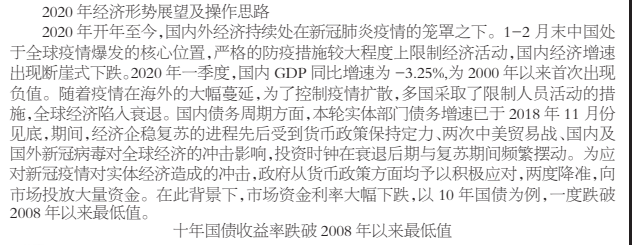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存贷:累计同比
2019年,工业企业存贷累计同比呈现波动下降态势,全年一至四季度存贷累计同比分别为6.4%、6.3%、6.2%、6.1%。具体来看,为应对经济增速下降不确定性的增加,全年工业企业基本处于主动去库存阶段,全国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处于下降态势,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也呈现下降态势,企业盈利方面,受需求不足影响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均出现下降,企业盈利增速延续低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方面,由于前期房地产市场购置支出的增加居民部门目前处于高位,叠加企业盈利下降等因素导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出现下降, CPI受猪肉价格上涨不断上升等影响,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同比呈现波动下降态势。



数据来源:Wind
债券市场回顾:全年债市收益率曲线呈现“M”型下降态势。2019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先升后降,三季度收益率以震荡为主;在外部不确定性增加和国内政策发力影响下,国内债市收益率曲线呈现震荡上行态势,4月债券收益率出现大幅上行,随着外部环境再趋宽松以及政策持续发力,国内债市收益率在二季度后期再次出现震荡上行态势,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再次走出了“倒V”型态势,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率为3.14%,略低于年初4个基点。

2019年权益市场:本轮权益市场自2018年11月见底后开启新一轮上行周期,上证综指从最低点2440点反弹至3288点,涨幅达35%,市场情绪明显回升,投资者在年初我国宏观杠杆率维持稳定的大背景下,5月份后,货币政策保持定力为主,叠加国内包商银行被接管造成的金融体系内部的流动性分层,市场大幅回暖。
2019年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在操作上维持资产净值久期匹配的资产配置策略,降低资产收益的波动,通过持有有一定比例的非标资产增厚整体账户收益。同时重点规避信用风险暴露,确保持有资产的安全性、平稳、稳健,进取账户以保持投资宽松流动性,稳健账户的稳健投资策略为主,资产配置中以300ETF为主,其次配置货币型基金以保持投资宽松流动性。

2020年经济形势展望及操作思路
2020年开年至今,国内外经济持续处在新冠肺炎疫情的笼罩之下。1-2月来自中国之外全球疫情爆发为核心驱动,严格的防控措施很大程度上限制经济活动,国内经济增速出现断崖式下跌,2020年一季度,国内GDP同比增速为-3.2%,为200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值。随着疫情在海外的大幅蔓延,为了控制疫情扩散,多国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的措施,全球供应链陷入困境。国内方面,本轮实体经济复苏启动于2018年11月份见底,期间,经济企稳复苏的进程先后受到货币政策保持定力、两次中美贸易战、国内及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体经济冲击影响,投资时间在衰退后期与复苏初期间反复波动。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体经济造成的冲击,政府从货币财政政策方面予以积极应对,对两度降准,向市场投放大量资金。在此背景下,市场资金利率大幅下降,以10年期国债为例,一度跌破2008年以来最低值。



数据来源:Wind
预计2020年全年,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缓解后商品价格的企稳回升带来的非金融企业部门的盈利回升,从而带动企业利润的回升,债券收益率有望出现回调。作为应对不利经济快速发展,财政与货币政策大概率仍将保持积极与宽松状态,债券收益率在历史低位水平波动加大将加大通胀事件。重点关注两会后各项政策落地,稳增长政策的组合。估值上看,当前股债性价比在1.1倍标准差附近,股票预期收益率与各类资产比价相对优势,股票吸引力力和配置价值。风格上,中长期成长占优。

基于以上判断,2020年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在操作上将降低收益预期的波动为重要目标,通过持有有一定比例的非标资产增厚整体账户收益,同时重点规避信用风险暴露,确保持有资产的安全性、平稳、稳健,进取账户以保持投资宽松流动性,稳健账户的策略为主,资产配置侧重选择业绩较为确定,盈利与估值相匹配的板块为主,其次配置货币型基金以保持投资宽松流动性。

八、公司简介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人寿”,成立于2005年2月,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10万名内部员工、27家省级分公司、600余家分支机构,年保费收入超200亿元,总资产超千亿元的全中国寿险公司。合众人寿旗下拥有合众人寿、合众财险、合众资管、合众养老等公司,共同为各客户提供涵盖人寿、财产、保险、资产管理、养老等多项的综合金融服务。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为第二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210,535.00万元。
2.本次公开挂牌信息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即:挂牌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至7月6日。如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仍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将由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南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于本次公开挂牌期满日的次日1工作日内与公司签署生效条件的标的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标的资产。

一、首次公开挂牌情况概述
经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深圳产权交易所土地房地产估价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以人民币239,628.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挂牌转让的信息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挂牌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至5月29日。

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转让通知书》,“截至止无意向受让方”及“办理登记手续”。据此,公司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事项。

二、第二次公开挂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对本次出售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挂牌价格
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从首次的人民币239,628.00万元(其中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39,803.48万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价格为34,385.53万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0,903.04万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4,535.95万元),调整为本次人民币210,535.00万元(其中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9,953.00万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价格为34,120.00万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1,926.00万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4,536.00万元)。

(二)付款安排
对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的付款期限从原来的“6个月内,12个月内,18个月内”调整为“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不含)起180日(含)内,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不含)起360日(含)内,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不含)起540日(含)内”;

(三)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聚焦业务网络安全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对外转让,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在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出售的资产的公告》和《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资产。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出售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后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关于再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章第六节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省市均启动了疫情防控机制,公司、各相关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单位分布全国各地,人员流动及交通管制较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导致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融资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材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在充分披露疫情影响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延期1个月,最长可申请延期3个月。”

3.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良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靠性和可参性。
2.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公告投资风险。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转让方”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1日上午9:30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永南、海波、章永才、李健、李科、杨刚、冯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永南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郑永南和杨刚作出的承诺,郑永南和杨刚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为聚焦业务网络安全领域,提升产品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及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5月18日至5月29日,公司向人民币239,628.00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限届满后,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转让通知书》,“截至止无意向受让方”及“办理登记手续”。鉴于此,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出售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后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

三、本次公开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
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10,535.00万元(其中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19,953.00万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价格为34,120.00万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4,536.00万元,广州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价格为41,926.00万元)。

(一)付款安排
1.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不含)起180日(含)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累计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41%的现金;
2.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不含)起360日(含)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累计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61%的现金;
3.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不含)起540日(含)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累计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71%的现金;
4.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不含)起540日(含)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累计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81%的现金;
5.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不含)起540日(含)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累计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91%的现金;
6.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不含)起540日(含)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累计支付不低于交易总价100%的现金。

(二)意向受让方需承诺的事项
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4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5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7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8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6.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7.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8.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99.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0.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1.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2.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3.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4.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105.意向受让方在成为受让方的当日(含)起,受让方应当签订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交易价款,并应保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